

证券代码：601609

证券简称：金田股份

公告编号：2022-082

债券代码：113046

债券简称：金田转债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到 2% 暨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4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次回购”）。公司拟用于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5,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12.65 元/股（含）；本次回购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即 2022 年 3 月 14 日至 2023 年 3 月 13 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金田铜业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2-009）。

鉴于公司 2021 年年度利润分配已实施完毕，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 12.65 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 12.54 元/股（含）。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1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金田铜业关于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9）。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 1%的，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3 日内予以公告。现将公司回

购股份比例达到 2%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 2022 年 9 月 29 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 30,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2.03%，与上次披露数相比增加 0.21%，成交的最高价为 8.00 元/股、最低价为 6.44 元/股，已支付的资金总额为 225,720,051 元（不含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进展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并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股份回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29 日